**瑞欣(成都)沥青材料有限公司内“2020·9·2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24日12时30分左右，瑞欣(成都)沥青材料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经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彭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以市应急局局长曾正泽为组长，市应急局副局长杨继刚和市经科信局副局长周汝兵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科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彭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通过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下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瑞欣(成都)沥青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欣公司”），2009年4月8日成立，位于彭州市军乐镇迎春村2组，法定代表人杨代宪，注册资本壹仟万元，经营范围：沥青混凝土加工、销售；公路路面工程施工；沥青公路路面工程施工及维护等业务，现有员工19余人。
    2.成都明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达公司”），2011年7月20日成立，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鹿角社区（西部汽车城二手车交易市场内），法定代表人田淑容，注册资本伍拾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施工、汽车租赁、仓储服务等业务，2011年9月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有员工8人。
    （二）事故其它单位情况
    成都市运领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领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成立，位于彭州市天彭镇天府东路32号，法定代表人王玺，注册资本壹仟贰佰叁拾伍万元，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石油化工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理;消防设施工程、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矿山工程(不含爆破)、房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施工;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建筑垃圾清运;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公司现有员工3人。
    2020年1月31日，瑞欣公司（甲方）与运领泰公司（乙方）签订《运输合同》，乙方负责承运瑞欣公司生产的全部沥青砼，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把货物按时按量送达甲方指定工程现场。运领泰公司派钱勇常驻瑞欣公司担任车辆调度员，当有运输任务时钱勇就会在微信工作群[军乐草油群（双桥），群内共79人]内发布用车信息，群内驾驶员就会按照通知时间驾驶货车到达瑞欣公司装货，出厂时领取过磅单，货运到指定地点再由购货施工方签字确认。每隔一个月左右驾驶员会将过磅单交至运领泰公司，由运领泰公司根据过磅单给驾驶员结算运费。
    （三）事发位置基本情况
    事发区域位于瑞欣公司内生产车间旁的站内道路，上方有一条10KV高压线路（裸导线），产权属于瑞欣公司。地面有3根电杆，其中1号电杆与2号电杆间距为54.6米，2号电杆与3号电杆间距为46米，事发时货车（川AN5099）位于1号电杆与2号电杆之间线路下，车箱上方线路距地面6.7米。经查阅Q／GDW 519-2010《配电网运行规程》有关规定，事故现场10kV裸导线离地距离满足要求。
    （四）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川AN5099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货车外观尺寸为车长9.25m，宽2.49m，高3.45m，车厢举起高度7.2米。注册登记所有人：明达公司；登记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鹿角社区（西部汽车城二手车交易市场内）；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时间：2013年11月13日；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经调查，认定事故经过如下：
事故发生前期相关情况：2020年9月23日18时左右，瑞欣公司收到运输沥青砼的订单，瑞欣公司负责人罗春林就将统计好的一张工程量单微信发送给运领泰公司现场调度员钱勇，告知其安排车辆于9月24日凌晨5时到瑞欣公司装货。随后钱勇在微信工作群[军乐草油群（双桥）]内发布用车信息。张汉龙（死者）看到消息后，于9月24日凌晨5时左右驾驶货车（川AN5099）到达瑞欣公司厂内，因购货施工方所在地下雨，施工暂时推迟，于是瑞欣公司暂时取消了生产装货，让张汉龙以及其他到达厂内的驾驶员停车等待。
    事故发生经过：9月24日12时30分左右，张汉龙在瑞欣公司食堂刚吃完午饭，因进入厂内的一辆原料运输车需要卸料，于是瑞欣公司就让张汉龙将其停在地磅一侧的货车（川AN5099）移至靠围墙一侧的站内道路上，约2分钟后张汉龙将货车倒入至事发区域，并将车箱升起，当车厢升到最高处时（距地面7.2米）其顶部与上方10KV高压裸导线（距地面6.7米）接触，接触位置和货车轮胎开始产生火花，此时车身已带电，随后张汉龙跳下驾驶室，转身后身体再次触碰到车身，致使身体通过电流,造成触电并跌倒在地，跌倒后张汉龙立刻爬起并向前小跑了几步，随后再次跌倒，趴在地上不能动弹。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对张汉龙进行心肺复苏，并拨打了120，同时，罗春林用绝缘杆将事发货车的液压升降开关关闭，让车箱降落。约20分钟后，120到达现场，对张汉龙进行现场抢救，约30分钟后，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应急局、市经科信局、市公安局和隆丰街道办等相关单位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对事故及善后工作进行了指导处置。
    （三）人员伤亡及善后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死者：张汉龙，男，汉族，32岁，明达公司货车（川AN5099）驾驶员，彭州市人，身份证号：510182198808030832。
    2.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市政府相关部门、隆丰街道办协调督促瑞欣公司、运领泰公司、明达公司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2020年10月12日，瑞欣公司、运领泰公司已和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张汉龙升起货车（川AN5099）车箱前未仔细观察周边环境，对可能存在的危险认识不足，在车箱升起后与上方10KV高压裸导线接触，导致车身带电，张汉龙下车后身体触碰到车身，致使其触电。
    （二）间接原因
    1.瑞欣公司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未健全并严格落实厂内机动车管理制度，事发现场无人指挥车辆停放，无对外来车辆及驾驶员的监督检查记录；二是危险场所、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只在配电房处设置警示牌，高压线等其它区域未设置。三是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停放在高压线下车厢升起造成触电的事故隐患。
    2 .瑞欣公司负责人履职不到位。一是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虽然日常开展了安全检查工作，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停放在高压线下车厢升起造成触电的事故隐患；二是未严格落实本单位2020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3.明达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对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截止事故发生，经查询记录，对2020年新进驾驶员张汉龙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约1学时左右，远未达到24学时要求，同时日常未严格按照2020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驾驶员开展每月2次的培训。其中3月份对张汉龙只进行了1次培训，5月份未对张汉龙进行培训；二是未严格按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其货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4.明达公司负责人履职不到位。一是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对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隐患；二是未严格落实本单位2020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三）事故性质
    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汉龙，明达公司驾驶员，升起车箱前未仔细观察周边环境，对可能存在的危险认识不足，在车箱升起后与上方10KV高压裸导线接触，导致车身带电，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免予追究责任。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罗春林，瑞欣公司负责人，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曹安静，明达公司总经理，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对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瑞欣公司，未健全并严格落实厂内机动车管理制度；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危险场所、设施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停放在高压线下车厢升起造成触电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明达公司，对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按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其货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瑞欣公司应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重点对生产场所、环节、部位等方面进行危险因素辨识,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
    （二）明达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对车辆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增强自保能力。

发布日期：2020-12-29